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院

**109年度「農業冷鏈蔬果供應(中衛)示範體系建構」計畫**

**冷鏈蔬果供應(中衛)示範體系輔導**

**提案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院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109年9月

**目錄**

[**壹、計畫目標 3**](#_Toc504552098)

[**貳、申請資格 3**](#_Toc504552099)

[**參、執行期程與輔導經費 3**](#_Toc504552100)

[**肆、申請應備資料 4**](#_Toc504552101)

[**伍、審查程序 4**](#_Toc504552102)

[**陸、其他注意事項 7**](#_Toc504552104)

附件1：輔導提案申請表

附件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壹、計畫目標

近年因消費者由傳統實體購物逐漸轉變為網路購物，也因健康觀念提升，對於食品的新鮮、安全要求也增加，帶動冷鏈物流產業的發展。目前歐美國家已發展完整的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在運輸時全程採用冷藏車或冷藏箱，並建立包括生產、加工、儲藏、運輸、銷售的冷凍、冷藏鏈，使食品的冷凍、冷藏運輸率及運輸品質有實際的提升。

冷鏈物流技術為國家政策推動重點項目，目前也推動在全國多處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完善農產品冷鏈儲運及產銷調節功能。本申請須知係依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院本（109）年度執行之「農業冷鏈蔬果供應(中衛)示範體系建構」計畫辦理（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申請資格

1. 凡具建置或已建置冷鏈產銷供應體系之農企業註1、或農民團體註2及農業產業團體註3 且從事蔬果之生產、運銷等業務。
2. 前述受輔導單位須為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如屬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登記之公司其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註1：農企業：係指從事農、林、漁、牧業之生物技術、安全農業、設備資材、檢驗檢測、食品加工、美容保健、栽培量產、品種、防疫檢疫等技術之公司(須有公司登記)或合作社。

註2：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註4：農業產業團體：指農、林、漁、畜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以共同推進產業向上提升所共同組成之非營利組織團體（須經政府立案核可）。

# 參、執行期程與輔導經費

獲選之提案其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60萬元；受輔導單位自籌款每案不得低於之20萬元。

|  |  |
| --- | --- |
| 執行期程 | 自109年簽約日起至109年度11月25日為止 |
| 計畫支付輔導經費上限 | 60萬元 |
| 受輔導單位自籌款占總經費 | 20萬元以上  |

\*自籌款金額將為委員審查參考重點之一。

# 肆、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文件**

受輔導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相關表格請至科技農企業資訊網http://www.agribiz.tw下載，文件(一)至文件(二)請繳交正本1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請依序排列彙整成完整申請文件。

(一)廠商輔導申請表。

(二)受輔導單位繳交文件

1. 農企業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合作社提供相關登記文件。
2. 負責人及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本年9月25日止，以寄件郵戳為憑。

1. **寄送件地址**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前瞻服務部農業經營組收(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並請於信封註明「農業冷鏈蔬果供應(中衛)示範體系建構輔導提案申請」。

1.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前瞻服務部農業經營組02-2391-1368分機1172 陳文琮先生。

# 伍、審查程序

1. **形式要件審查**

由本計畫執行單位針對申請資格應備文件等資格審查。倘文件未齊備經通知補送者，需於3個工作天內（含通知當日）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另資格不符者，相關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二、現地查訪或電訪**

 通過資格審查之案件，由執行單位至申請單位進行現地查訪或電訪，以了解申請單位之輔導需求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

**三、提案審查**

依據現地查訪結果分為計畫提案、輔導轉介及終止3 個項目，分述如下：

1. 計畫提案：經執行單位現地訪視或電訪後，申請單位符合申請之資格，且所需輔導需求也符合本計畫目標，則由執行單位協助申請單位進行計畫提案。
2. 輔導轉介：經執行單位評估後若申請單位需求非本計畫之申請標的，則會依據業者需求輔導轉介申請其他適合之計畫。
3. 終 止：經執行單位評估，若業者有執行困難或無法配合之情事，或無相關計畫可轉介時，經申請單位同意後終止申請事宜。

進入計畫提案之廠商，由執行單位撰寫輔導計畫書，依下列評選標準由專業委員選出本年度輔導案。通過審查之輔導計畫於109年度依據通過之輔導計畫書內容進行輔導事宜。

評審項目與分數配比如下表：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比重 | 評選內容說明 |
| 計畫完整性 | 20% | 計畫書之策略構想、目標設定、內容完整性。 |
| 推動可行性 | 30% | 受輔導單位之執行能力、達成專案目標之作法、期程、預算之合理性及可能性。 |
| 專案效益性 | 30% | 執行本專案對於企業及對產業產生效益。 |
| 參與配合度 | 20% | 受輔導單位投入之人力資源、其他可供參考資料及受輔導單位自籌款比例(自籌款為計畫參與度參考重點)。 |

|  |  |
| --- | --- |
| 受輔導單位提出申請不符合符合補件型式要件 執行單位評估未入選初審入選輔導單位撰寫計畫書未入選實質審查計畫審查會通過依據委員建議進行計畫書修改簽約計畫執行期末查核計畫結案報告 | 1.提案申請：符合申請條件之農企業或合作社，於申請期限內，備妥本申請簡章中「計畫申請應備資料」所列項目，送交執行單位。2.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初步檢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有缺漏，請於3個工作天內補齊/修正相關申請資料，逾期視同放棄申請；另資格不符者，相關申請資料不予退還。3.執行單位評估(電訪/現訪)：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者，由執行單位進行現地查訪或電訪，以評估農企業輔導需求是否與本計畫目標契合。4.初審：由執行單位依據評估結果討論入選下一階段實質審查名單。5.計畫書撰寫：入選提案審查之申請者，由執行單位協助進行輔導計畫書之撰寫。6.實質審查：由輔導評選委員會針對計畫書及簡報內容，依據評審項目評選出本年度輔導案件。7.計畫修正：通過評選之案件，須依據評選委員建議進行輔導計畫書之修正，並提交評選委員通過。8.簽約：1. 通過之農企業與輔導單位進行簽約，簽約前應繳付自籌款，逾期視同放棄。
2. 若有放棄輔導之缺額，將依據備選順位遞補案件，遞補案件將視情況調整計畫金額。

8.計畫執行：(1)計畫執行期間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安排「輔導顧問」，負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2)輔導計畫須完成期末審查，繳交結案報告後才可結案。  |

## 四、作業流程

# 陸、其他注意事項

1. 提案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份。
2. 受輔導單位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本計畫之提案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如經查證將取消獲選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輔導經費。
3. 受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輔導之標的並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4. 受輔導單位須遵守配合事項規定，且主辦單位得運用輔導成果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使用。
5. 凡參加提案者視同承認本計畫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農業冷鏈蔬果供應(中衛)示範體系建構」計畫

附件1

**輔導申請表**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單位名稱 |  |
| 聯絡人 |  | 職 稱 |  |
| 電話/手機 |  | 傳 真 |  |
| 地址 |  |
| E-mail信箱 |  |
| 經營型態 | □公司 □農民團體 □農業產業團體 |
| 設立時間 |  年 月 日 | 實收資本額 元 |
| 重點產品別 | □香蕉 □鳳梨 □芒果 □番石榴 □釋迦 □胡紅龍果□毛豆 □青花菜 □結球萵苣 □葫蘆 □胡蘿萄□其他葉菜類 □其他根莖類 □其他  |
| 海外銷售國家及佔銷售比例 | 產品\_\_\_\_\_\_\_(\_\_\_\_%)、產品\_\_\_\_\_\_\_(\_\_\_\_%)、產品\_\_\_\_\_\_\_\_(\_\_\_\_%) |
| 未來銷售國家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銷售項目 |  |
| 經營概況 | 員工數 人 年營業額 元  |
| 提案金額 | 政府款\_\_\_\_\_\_\_\_\_\_元、廠商配合款\_\_\_\_\_\_\_\_\_\_元 |
| 需求說明 |  |
| 公司用印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109年度「科技農企業全球經營能量領航前導」計畫，因產業輔導、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109年OO月OO日